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

渝畜协发〔2025〕20号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关于《大足黑山羊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由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立项的《大足黑山羊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并于2025年9月5日之前将《征求意见反馈表》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协会邮箱：cqsxmyxh@163.com，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附件：1.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2.《大足黑山羊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

填表人：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征求意见稿中章条编号或相关内容	修改意见
1			
2			
3			
4			
5			
6			

附件 2

ICS 65.020.30
CCS B43

T/50

重　庆　市　团　体　标　准

T/XXXXXXX—XXXX

大足黑山羊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

The Technological Specifications for Standardized Breeding of Dazu Black Goat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市大足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西南大学、重庆市大足区大足黑山羊产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等。

大足黑山羊标准化养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足黑山羊标准化养殖的品种要求、饲养环境、圈舍建设、投入品管理、繁殖技术、疫病防控、生产管理及档案记录等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重庆市及周边地区大足黑山羊的标准化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2665 标准化养殖场 肉羊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NY/T4633 畜禽品种（配套系）大足黑山羊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足黑山羊 Dazu Black Goat
原产于重庆大足区，符合NY/T4633的山羊。

3.2

种公羊 stud stock
已达到性成熟，经种用综合评定≥二级的公羊。

3.3

种母羊 Stud ewe
已达到性成熟，经综合评定≥三级的母羊。

3.4

休药期 drug holiday
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其产品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4 品种要求

4.1 种羊要求
种公羊：12月龄体重≥37kg，24月龄≥58kg，评级优于一级。
种母羊：12月龄体重≥22kg，24月龄≥35kg，评级优于二级。
4.2 繁殖方式

优先采用人工授精，公母比例 1:50～200；自然交配时公母比例 1:20～30。

5 饲养环境与圈舍建设

5.1 场地要求

选址：地势高燥、背风向阳，符合 NY/T 2665 的要求。

圈舍空气质量：氨气、硫化氢、二氧化碳符合 NY/T 391 要求，即：氨气≤20mg/m³，硫化氢≤8mg/m³，二氧化碳≤1500mg/m³。

5.2 饲养场环境

应符合 GB/T 18407.3、NY/T 388、NY/T 682、NY/T 1168 的要求。

5.3 圈舍建设

圈舍的设计、建筑符合《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要求，地面和墙壁应便于消毒。

面积：种公羊≥6㎡/只，哺乳母羊 1.1 ㎡～1.8㎡/只，羔羊 0.4 ㎡～0.5㎡/只；以能繁母羊计，圈舍面积≥5 ㎡/只。

设施：漏缝地板、独立食槽、饮水设备、消毒池等。

5.4 水质要求

养殖用水 pH、氰化物、氟化物、菌落总数符合 GB 5749 的要求，即：pH 6.5～pH 8.5；氰化物≤0.05mg/L；氟化物≤1mg/L；菌落总数≤100CFU/mL。

6 投入品管理

6.1 饲料

主要饲草料原料（玉米、燕麦、大豆等）在区内自种，检测符合绿色食品要求后方可投用。

6.2 兽药使用

商品羊原则上 2 月龄断奶后仅进行常规保健驱虫，非必要不使用药物。特殊情况需用药时，严格执行休药期规定。兽药残留检测符合 NY/T 2799 的规定。

7 繁殖技术

7.1 发情鉴定

大足黑山羊发情持续期 24 h～72 h。采用外部观察法、公羊试情法或阴道检查法进行鉴定。

7.2 配种

初配年龄：公羊 7～8 月龄（体重≥25kg），母羊 6 月龄（体重≥14.5kg）。

利用年限：公羊 5 年～7 年，母羊 6 年～8 年。

妊娠期：从母羊配种到正常发育胎儿娩出的时期，约 150 天。

交配公母羊至少三代无血缘关系，纯繁应坚持同质选配。

7.3 妊娠诊断

生产上主要采用外部观察法。母羊配种后如怀孕，在预期可能出现下一次发情时将不再发情。采食量和体重逐渐增加，毛色润泽，性情变得温顺，行为谨慎安稳，腹部逐渐增大。

7.4 助产管理

产房提前消毒，助产器械灭菌。

羔羊产出后，在距羔羊腹部 3cm～5cm 处剪断脐带，用碘酒消毒。

母羊产后饮 0.9%的淡盐水。

8 疫病防控

8.1 人员及兽医室配置

有专（兼）职的执业或乡村兽医人员，饲养、防疫、诊疗等人员无人畜共患病，配备有疫苗冷冻（冷藏）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8.2 免疫程序

强制免疫口蹄疫（密度 100%），定期接种羊痘、传染性胸膜肺炎疫苗。

8.3 消毒与净化

每周圈舍消毒 1~2 次，交替使用消毒剂，符合 NY/T 2799 的规定。

有独立的隔离圈舍，有污水、污物、病死羊只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处理应符合 GB 16548、GB 18596、NY/T 1168 的规定。

8.4 防疫制度

防疫制度健全并上墙。

8.5 产地检疫、疫病监测及疫病控制

产地检疫、种羊调运检疫、疫病监测、疫病控制和扑灭及兽药使用应符合 GB 16548、GB 16549、GB 16567 的规定。

9 生产管理

9.1 种羊档案：包括但不限于系谱、配种、产羔等记录，保存 10 年以上。

9.2 养殖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羊只数量及其变化、标识信息、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疫病监测、检疫、消毒、发病、诊疗、兽药使用、死亡及无害化处理等情况，档案保存 10 年。

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秘书处　　2025 年 8 月 4 日印发